

陕西省审计厅

为了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近日，陕西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了《陕西省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试行）》。该《办法》对有关部门主要职责、审计机构、人员与经费、审计管辖与权限、审计实施程序、审计内容与范围、审计方法等作了明确规定。

《办法》要求全省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县级及县级以上政府应当成立由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任组长的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纪检、组织、监察、人事、财政、审计等部门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办法》明确了纪检监察、组织人事部门、审计机关、财政部门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所承担的相应职责。

《办法》规定，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分级实施。领导干部的人事管理关系与财务隶属关系不一致时，由上级审计机关确定审计管辖。每年底，由组织人事部门提出下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建议，与审计机关共同协商，经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后，由组织部门书面委托审计机关列入下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审计机关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审计准则的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实施。为缓解换届选举时经济责任审计过分集中的矛盾，强调组织部门应选择重点，安排任期经济责任审计，避免突击审计影响审计质量。

《办法》还对经济责任审计内容、范围作了具体规定。要求在财政、财务收支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审计的基础上，重点围绕领导干部所负经济责任的相应事项确定审计范围和-content，主要检查各项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重大经济事项、重大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及效果，执行国家有关经济、财政法规政策情况，国有资产管理及保值增值情况，审计对象遵守廉政纪律、规定情况等。同时明确，领导干部任职一届的，届内全部审计，任职时限较长的，重点审计最近一届，重大问题可以追溯任职的其他年度。

《办法》对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的主要内容作了规范。要求选择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有典型意义的审计结果向社会公告。公告的程序是在相关结论性文书生效后，由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部门联合提出建议，也可以由其中一个部门单独提出建议。建议报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或党委、政府审定，以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名义公告，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该《办法》的出台，对规范陕西省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切实提高审计质量，规避审计风险，推动经济责任工作科学化、制度化具有重要意义。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版权所有 LT科技制作

协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号

联系电话：010-82199846/47 电子邮件：xinxibu@263.net

Copyright (C) 2003 . All rights reserved